

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資格檢定及授證辦法

82.07.08 理監事會議通過

96.02.13 理監事會議通過

97.05.26 理監事會議通過

99.06.04 理監事會議通過

101.09.06 理監事會議通過

109.06.29 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台灣銲接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培訓國內銲接工程主辦及品管、品保等從業人員，使其具備正確執行銲接規範，確保銲接工程品質完整之能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銲接工程之事業主、承造人、監造人，可視工程需要委派合格之銲接檢驗師擔任工程主辦或督察，各依職責遵循銲接規範執行工作。

第三條：申請人通過本協會銲接檢驗師資格檢定，本協會授予銲接檢驗師證書。

第四條：銲接檢驗師應具備之能力：

- 1.正確解讀工程應用之銲接規範及相關文件。
- 2.瞭解工程圖面表示之銲接意義、範圍與檢驗要求。
- 3.熟悉主要銲接、切割製程與設備之應用。
- 4.瞭解銲材及母材特性。
- 5.銲接與切割工作安全督導。
- 6.審核或督導銲接程序檢定、銲接作業人員技術檢定，並判定結果。
- 7.熟悉破壞試驗與非破壞檢測的程序與標準。
- 8.督導銲接及相關器材之採購、器材品質驗收與儲放管理。
- 9.查驗接頭開槽尺寸、組裝間隙、對準、預熱施作，及督導其他銲接施工前之品質管制事項。
- 10.查核施銲人員資料，確認依銲接程序施工，及督導其他銲接進行中之品質管制事項。
- 11.熟悉銲道量規運用及其他目視檢驗實務操作。
- 12.確認非破壞檢測工作由合格非破壞檢測人員依核定之檢測程序書正確施作與評估結果，核閱並收存檢測報告。
- 13.依規範督導處理不合格之銲道。
- 14.督導應力消除及其他銲接施工後之品質管制事項。
- 15.確認銲接構件檢驗結果，並簽署銲接品質檢驗報告書。

第二章 考試

第五條：銲接檢驗師考試採筆試，經評定及格後授予資格證書。

第六條：報考人資格規定：

1. 報考人必須參加本協會舉辦之「銲接檢驗師訓練課程」，並具備銲接工程相關經歷，其最低標準如下表：

學 歷	訓練時數	銲接相關經歷 (年)
博、碩士理工科畢業	40	1
大學、專科理工科畢業	40	2
大學、專科非理工科畢業	40	3
高中(職)畢業	40	5
其他學歷	40	8

2. 報考人需檢附學歷及銲接相關經歷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3. 訓練期間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 15%。
4. 銲接相關經歷須與銲接製造、施工、品管、修補、教學、設計、研究等直接關連之工作為限，報考人須陳述工作內容。
5. 報考人視力(矯正或裸視)至少一眼為 0.8 以上，對於紅、綠、藍、黃之辨色力正常。

第七條：考試科目為基礎科、檢驗實作科、規範應用科三種，其範圍分別為：

1. 基礎科：包括銲接詞彙與符號、母材與銲材、破壞性試驗、銲接冶金、銲接製程與設備、銲接瑕疵及成因、銲接品質管制等。
2. 檢驗實作科：包括銲接目視檢驗、非破壞檢測、銲接檢定試驗、銲接檢定文件製作等。
3. 規範應用科：本協會指定之銲接規範。

第八條：考試類別分初試、重試、續試三種。

1. 初試：係指第一次參考本協會銲接檢驗師資格檢定考試。
2. 重試：係指初試未取得檢驗師資格者，已通過的科目成績予於保留一年，於保留期間申請未通過科目之重新考試。
3. 續試：係指銲接檢驗師資格取得將屆滿九年，期滿前一年內辦理續證申請之考試。

第九條：各類考試及格標準：

1. 初試：考三科(基礎科、檢驗實作科、規範應用科)，每科分數個別計算，答對率 72%(含)以上為及格。
2. 重試：考申請科目(基礎科、檢驗實作科、規範應用科)，每科分數個別計算，答對率 72%(含)以上為及格。
3. 續試：僅考檢驗實作科，答對率 72%(含)以上為及格。

第十條：考試之地點、日期及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協會之刊物及網頁。

第十一條：考試事務由本協會證照委員會執行。

第三章 資格證書

第十二條：資格證書分銲接檢驗師及助理銲接檢驗師二等級。

第十三條：銲接檢驗師：報考人資格符合第二章第六條要求，且考試成績符合第二章第九條及格標準者，核發銲接檢驗師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助理銲接檢驗師：報考人考試成績未達第二章第九條及格標準，但三科皆達 50%(含)以上，核發助理銲接檢驗師資格證書。

第十五條：銲接檢驗師及助理銲接檢驗師須簽署「銲接檢驗師職業道德公約」，保證以公正立場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換證：銲接檢驗師資格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可申請換證，但換證以二次為限。申請人需檢附工作履歷表及視力檢查證明，提出換證申請書辦理換證事宜。

第十七條：續證：銲接檢驗師取得資格證書將屆滿九年，檢附工作履歷表及視力檢查證明，提出續證申請書辦理續證，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者核發新證。

(1)參加實作科考試，成績答對率 72%(含)以上。

(2)提出前三年內參加本協會開設之銲接相關專業課程八十小時的證明文件，經審核採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銲接檢驗師訓練課程、報考人之資格審查、考試及資格證書管理等辦法應另訂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修訂亦同。